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的净资产初步评估值为 7,491 万元，公司持有的长拖公司 33.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初步评估值为 2,497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备案）。同意公司按照经国机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及正式挂牌时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债权金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和债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决定包括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赵剡水、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周泓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欧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